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总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杨凌金海偿还商业贷款，缓解其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次借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